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书》，分别在荆门高新区投资建设3GWh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0.7GWh圆柱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3GWh方形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4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和1.5GWh三元方形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及工艺测试所项目，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24.5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六年。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3）。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